**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行政法规(包括法律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发布后，有些地方、部门在实施中提出一些问题要求解释。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这些问题应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但是，由于对某些条文的理解不一致或者牵涉不同部门的职责公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感到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异议时，往往向国务院请示。为了做好行政法规的解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由国务院作出解释。这类立法性的解释，由国务院法制局按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二、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按照现行做法，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感到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提请国务院解释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答复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直接答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三、凡属于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解释问题，仍按现行做法，由国务院办公厅承办。涉及行政法规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可征求法制局的意见；涉及法律解释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1999年5月10日